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变更公司机器、运输、其他设备的残值率。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年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况

####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对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分析，在报废处置时的评估价值和实际处置价值均低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更加合理、完整、准确的反映及披露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残值率情况，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数据，公司决定变更固定资产残值率，附表如下：

类别	变更前残值率（%）	变更后残值率（%）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10	0
其他设备	10	0

####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三）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次披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